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LOF-FOF)
场内简称	易基基金
基金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59,732,514.76
基金资产净值	390,024,210.31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5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中国黄金行业中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产业链、黄金投资品种以及黄金开采、冶炼、加工、消费等环节，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黄金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黄金产业链各环节的实际情况，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黄金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黄金产业链各环节的实际情况，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黄金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现货市场年度收盘价计的国际现货黄金(伦敦现货)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之间。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在汇率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在风险调整后收益方面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晓非
信息披露负责 人及联系电话	020-38778888 010-66000009
电子邮箱	cscl@efunds.com.cn ldfangfei@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20-38799488
传真	59599 010-681218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资产托管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名称	英文：汇丰 中文：汇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一号 香港九龍紅磡道1号汇丰中心16楼
办公地址	香港
邮政编码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报的管理人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报公告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37,059.06
本期利润	34,254,305.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84%
本期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2078
基金份额净值	393,024,210.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准 备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1%	0.48%	4.43%	0.65%	-0.12%
过去二个月	2.78%	0.55%	1.57%	0.76%	-0.21%
过去三个月	8.84%	0.60%	11.72%	0.88%	-0.22%
过去一年	3.54%	0.85%	11.52%	1.09%	-0.24%
过去二年	-29.52%	0.99%	-16.16%	1.28%	-0.29%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今	-29.80%	0.97%	-16.84%	1.26%	-0.29%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3: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号文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体系。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观念，以严格的规章制度运作和良好的业绩战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从事境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近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

4.1.2.1 基金经理的简要情况

王超，男，硕士研究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指为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超	基金经理	2013-12-17	4年	硕士研究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指为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4%。